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运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6 年 12 月 22 日